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10168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藥物食品檢驗室)」為本署認證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。

副本：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藥物食品檢驗室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